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方法
（征求意见稿）

为弘扬诚信传统美德，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保障失信主体权益，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20〕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优化市场监管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郑政文〔2020〕61号）、《关于印发<郑州市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信用办〔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方法通知如下：

1. 适用范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河南·郑州）”公示的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做出的一般程序行政处罚信息。

1. 修复条件

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时间满三个月，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时间满六个月。

一般失信行为主要是指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行为；严重失信行为主要是指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行为。

失信违法主体完成整改，履行处罚义务，承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和诚信守法经营的，方可申请修复。

对行政处罚公示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特殊规定或国家政策赋予地方先行先试的规定，从其规定。

 三、修复限制

失信主体涉及以下严重失信行为情形之一的，不予信用修复：

（一）企业已进入破产程序的。

（二）存在以下严重失信行为的：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严重失信行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三）在同一失信认定单位内的同一类失信行为，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1年的。

（四）在不同失信认定单位的同一类失信行为，1年内信用修复累计满2次的。

（五）失信主体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六）未能履行信用修复承诺的。

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认为存在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四、一般失信行为修复流程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书面向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1.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1)；

2.已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缴纳罚款收据、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处罚类型为警告的可提供已整改说明)复印件；

3.信用承诺书(附件2)；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受理申请。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接到修复申请后3个工作日之内，由业务处室对修复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在《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审核表》（附件3）业务处室审核意见栏签署“建议修复”，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分管办领导审核；对不符合修复条件的，应向申请人出具《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不予受理告知书》(见附件6)。

(三)完成修复。业务处室建议修复的，报分管办领导在《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审核表》（附件3）办领导审核意见栏签署“同意修复”并签名，随后由信息录入处室撤销公示，完成信用修复。

(四）资料归档。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后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将相关材料归档管理。

五、严重失信行为修复流程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书面向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1.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1)；

2.已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缴纳罚款收据、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处罚类型为警告的可提供已整改说明)复印件；

3.信用承诺书(附件2)；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受理申请。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接到修复申请后3个工作日之内，由业务处室对修复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在《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审核表》（附件3）业务处室审核意见栏签署“建议修复”；对不符合修复条件的，应向申请人出具《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不予受理告知书》(见附件6)。

（三）诚信约谈。对基本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由业务处室对其进行约谈。约谈可采取见面约谈、网上约谈、电话约谈、邮件约谈等方式,听取其纠正整改情况，告知其失信认定依据及后果，宣传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敦促其诚信守法。对约谈情况进行记录，详细记载约谈对象、方式以及内容。

（四）审核决定。根据约谈情况，于约谈后2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同意修复、不同意修复的处理决定，并由分管办领导在《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审核表》（附件3）办领导审核意见栏签署“同意修复”或“不同意修复”并签名。

(五)完成修复。办领导签署“同意修复”的，由信息录入处室撤销公示，完成信用修复。

(六）资料归档。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后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将相关材料归档管理。

五、其他

（一）失信企业可在“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直接发起信用修复，修复办法依照“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规定执行。

（二）由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确认的其它失信信息，可参照本方法进行修复。

附件：1.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

 2.信用修复承诺书

 3.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审核表

 4.授权书

 5.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不予受理告知书

 6.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信用约谈登记表

附件1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  |
| 申请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
| 被处罚日期 |  | 申请日期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整改情况 | （对整改情况进行简单描述,缴款票据等证明材料，可附页） |
| 真实性承诺 |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备注 |  |

注：除“备注”外，均为必填写项。

附件2

信用修复承诺书

我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码： ，于 年 月 日，被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现我单位申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审核表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 申请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信用修复主要事实 |  公司已整改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所处罚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履行被处罚义务，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已满三个月（或六个月）。 |
| 相关材料目录 | 1行政处罚决定书1. 缴款票据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
| 约谈情况 |  |
| 业务处室审核意见 |  |
| 办领导审核意见 |  |
| 备注 |  |

附件4

授权书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本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系（失信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授权（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经办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经办人电话），以我单位名义全权办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相关事宜，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和提供的相关材料全部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

不予受理告知书

 ：

我办收到你单位提交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决定不予受理。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6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信用约谈登记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约谈人 |  | 约谈时间 |  |
| 被约谈人 |  | 联系方式 |  |
| 约谈方式 |  |
| 失信行为 |  |
| 修复材料 | 整改情况 |
|  |  |
| 约谈内容 | 1.向企业普及诚信经营的重要性约谈内容；2.要求企业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向企业发放相关资料；3.听取企业整改情况；4.企业承诺今后按照相关规定诚信经营。 |
| 被约谈人签名： |